

诚信 解决高等教育公平与效率矛盾的一个新视角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史秋衡 王德林

●天津大学 黄亚元

摘要：在信息化社会中，高等教育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显著提高，市场供求关系发生了本质变化，解决高等教育公平与效率的矛盾比以往显得更为重要。突破传统思维的束缚，寻求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社会基础无疑是合理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文中认为诚信是高校声誉的基础，它表现为探究高深学问的信念和良好的质量保障机制，应从市场信用这一角度入手，对我国高等教育中存在的公平与效率问题进行分析，在诚信的基础上构建公平与效率的统一，也是分析、解决高等教育公平与效率矛盾的一种主要手段。

关键词：高等教育；公平；效率；诚信

中图分类号：G40-0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0241(2002)11-0024-04

公平与效率的矛盾是世界社会发展中普遍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古今中外许多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不断思索、力求解决的一个两难问题。关于公平、效率以及二者之间关系的论述相当丰富，但实践中却总是不能消除公平与效率之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矛盾状态。究其原因，恐怕是由于以往的理论和实践都是在政府和市场二元对立的思维框架下进行的，未能找到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社会基础。

高等教育在当今社会中承担着一个前所未有的角色，那就是成为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核心。在高等教育这一社会领域中，公平与效率表现为更多的是冲突和对立，社会大众对高等教育公平与效率的矛盾给予了更多的关注，高等教育产业化、法人化、市场化以及企业化大学等理念

的出现，都与之有着密切的关系。

本文拟在对当前我国高等教育领域中存在的公平与效率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探求将诚信作为高等教育公平与效率统一的基础，以期对于合理地解决我国高等教育公平与效率问题能够有所助益。

一、诚信表现为探究高深学问的信念和良好的质量保障机制

诚信原则，即诚实守信原则，是在当前我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司法和教育等活动中日益突出的一条重要原则。

诚信最初只是一种道德上的要求，在现代社会中它已经成为一条法律规则。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明确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样，诚信原则已经具有了道德和法律的双重意义。在民法中，“诚信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它的本质是利益平衡机制，基本的构成要素是善意和公平。”诚信反映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性由此可见一斑。诚信原则的这一内涵可以扩大到其他社会领域，高等教育领域同样应遵循诚信原则，只有坚持诚信原则才能解决高等教育的公平与效率问题。

无论是国内行政权力为主的质量监督制度，还是一些发达国家社会中介为主的质量监督制度，高等教育管理体制首先表现为质量中心论，而质量的衡量标准就是探究高深学问的信念及价值观。

高等教育有其自身存在的价值。高等教育之所以从普

通教育中分化并存在下来,是因为其有存在的价值。从表现上看,高等教育与中等、初等教育的主要差别是教材的程度不同。但这种程度上的差异,使高等教育出现了完全不同的性质。在理论上,布鲁贝克归纳出了三种价值观:认识论的价值观认为,大学以闲逸的好奇精神追求高深学问,高深学问既要忠实于真理,又要排除现实中偶然性因素的影响;政治论的价值观认为,过去根据经验就可以解决的政府及经济、社会各方面的问题,现在则需要极深奥的知识才能解决,大学是提供解决这些问题所需要的知识和人才的最好的、必不可少的场所;实用主义的价值观认为,将思维与行动结合起来,会使政治论和认识论之间达到最有效的和谐。

随着知识社会的到来,大学实实在在地成为了社会的主旋律,进入了社会生活的中心,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在政府和企业的规划中大学也名列前茅。社会和企业界对高等教育的公平与效率产生怀疑,是因为社会对大学的依赖性大大加强,社会开始大力关注并期望大学进行相关改革。

高等教育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知识创新。高深是相对的,新创造的知识对原有知识而言一般就可称为精深的。“治学”,即对高深学问的探求,是一种生活方式。”从这一价值观出发,创造知识需要类似于生活一样的宽松环境。为了保证知识创造的准确和正确,学者的活动必须坚持以真理为标准,而不屈服于任何外界压力。但高校毕竟从选择少数学术精英的机构走向社会中心,学术自由不再是学者们爱探讨什么就探讨什么的借口,而是学者必须对社会问题给予关注的代名词。高等教育开始向社会中心移动,通过积极参与广泛的社会活动来确立自己的合法地位,由此带来价值体系的多元化,对质量和诚信的争议日渐增多。

加入WTO前后的最大变化之一,是我国高等教育市场中的品牌战。不仅哈佛大学等国际名校在积极介入我国的高等教育市场,我国的“211”工程及一些选优工程也使高校迅速树立了品牌意识。由于我国高等教育现处于供不应求的时期,不讲质量没有诚信的高校仍然存在,在不规范、不成熟的市场中为害社会。在重新调整、重新定位的压

力下,大多数高校都在重新进行市场定位并稳定下来,竞争将会围绕品牌作文章。高等教育事业是一个系统工程,它通过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种渠道传播并逐渐渗入消费者心中,诚信将使高校品牌战在我国高等教育市场上上演一场逐鹿中原的好戏。

二、诚信原则有助于实现高等教育的公平

这里我们将高等教育公平限定在,考生在取得了接受高等教育资格以后的范围内,至于由于基础教育中尚存的不公平所造成的高等教育入学竞争中存在的不公平现象,则不是我们所讨论的范围。由于现实条件的限制和高等教育本质的限定,为了探究高深学问,我们只能坚持“能力面前人人平等”或者说是“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即考生只有在一定分数(即能力)的基础上才能取得高等教育的入学资格。在这种限定下,高等教育公平就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1. 学生凭借分数取得高等教育入学资格以后,不会因经济困难而被拒之门外;2. 学生在信息正确的情况下做出自己接受高等教育的专业选择;3. 学生在入学后所受到的教育与入学前选择时所获得的承诺相吻合;4. 学生在接受完高等教育即毕业后受到社会公平的对待,即所学的专业为社会所需要,才能得以有效地发挥。这些公平能否得到保证,都可以通过坚守诚信原则得以解决。

第一点实际上就是解决贫困学生的经济困难问题,所反映的是高等教育的入学机会均等。现在实行的助学贷款制度就是着力于这一问题的解决,但却有很大一部分贫困生贷不到款,原因就是银行机构担心他们贷款的回收问题。事实上,有关调查也确实表明一些学生在贷款时头脑中就没有将来偿还贷款或按时偿还贷款的意识。这就说明我们当前的社会还不是一个十分讲求诚信的社会,银行机构对于学生偿还贷款的信用存有疑虑,这叫他们怎么能放心地贷款给学生呢?正如美国学者福山所认为的,当代社会分为高信任社会和低信任社会,高信任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信用程度高,相互信任,社会交易成本低;反之,低信任社会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紧张,相互提防,社会交往成本很高。事实上,我国现在就处于一种低信任社会。在这种低信任社会里,单靠政府和市场来调节贫困学生入学经费问题是不可能的,而如果我们都能够保持诚信,共同努力建

成一个人人与人之间充满高度信任的社会,那么银行机构就会很放心的贷款给学生,贫困学生的经济困难就可以解决,这一方面的公平也可以得到实现。

第二点和第三点主要是针对高校招生过程中的诚信问题,反映了高等教育过程中的公平问题。当前,我国的高校在招生过程中不讲诚信的情况很严重,有些学生就是在一些高校招生中所宣传的虚假信息的引导下做出了专业选择,而事实上所选的专业并不像所说的那样符合社会发展需要或符合自己的兴趣爱好,这不仅是对学生的不公平,而且也会带来高等教育社会效率和个人效率的降低。有些学生入学后所受到的教育并不像招生时所承诺的那样,特别是近几年高校大规模扩招,许多高校的办学条件跟不上扩招后的要求,学生入学后在这种不完备的教学条件下自然享受不到应得的教育,这同样是对学生一种不平等对待,当然也会造成高等教育效率的降低。另外,在当前高校大发展的浪潮中,一些学校为了争夺生源往往在招生中对自己所能提供的高等教育做出很大程度的粉饰和虚夸,引诱学生报考,考生在这种欺骗之下自然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只有坚持诚信原则,消除高校招生中的这种不守诚信或者说是“欺骗”现象,才能进一步实现高等教育的公平,同时也可以减少高等教育资源的浪费,提高效率。

第四点是就业时的公平问题,它既是社会在专业设置方面的诚信问题,也是高等教育学业成功机会均等与否的反映。同样是接受完高等教育,不同的学生却受到了极为不同的对待。当然,不是说要求不同专业的学生都应该获得同样的待遇,而是说社会没有根据其自身的需要合理地设置专业,致使那些不怎么为社会所需要几近淘汰的专业仍然在继续招生,或那些不为社会所欢迎、不需扩招的专业在当前扩招的浪潮中却也随波逐流大幅度扩招,或热门专业在一大批高校仓促扩招和无序竞争中迅速变为低质量的冷门专业,这些专业的毕业生自然在就业时处于不利的地位,享受不到应有的对待,我们认为这是社会(具体说是各个高校)在它所需要的专业设置方面没有坚持对学生的诚信原则。在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尚处于买方市场的情况下,许多学生要求的只是有一个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哪里还想到做出选择。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专业的学生毕业

时就享受不到应有的最起码的就业待遇,这同样是高等教育的一种不公平现象,也是造成教育资源浪费、造成高等教育效率低的一个方面。

另外,关于学生在接受高等教育过程中受到了校方(包括老师)的不公平对待问题,我们认为也是属于校方违反诚信原则的范围。因为,学生在满足了校方所要求的入学条件之后,都应该均等地拥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校方在同等条件下招录了学生之后,就相应地做出了保证所有入学学生都能均等地接受高等教育的承诺,校方在这一过程中对学生所做出的任何不公平行为都是对其诺言的违背,当然也就背离了其所应当遵守的诚信原则。

三、诚信原则有利于高等教育效率的提高

高等教育效率包括高等教育的社会效率和个人效率两个方面,即在一定投入下,高等教育对于社会发展和个人完善两方面所起作用的大小。就高等教育的社会效率而言,高等教育对社会的作用是通过高等教育结果,即高校毕业生、科研成果和自身形象三个方面来反映的,包括精神和物质两个方面。下面我们分别来看一下诚信原则对高校毕业生、科研成果和高校自身形象三方面的作用。

首先,高等教育毕业生对社会所产生的作用一方面取决于高等教育个人效率的大小,另一方面取决于毕业生通过高等教育所获得的进步能否在社会上发挥作用。如前所说,由于社会反映信息有误或高校在招生中故意的欺骗行为,导致学生所学的东西不为社会所需要,或许学生在这个过程中个人效率很高,即学生自身的进步很大,但他们毕业后不能在社会上充分发挥作用,这样的高等教育的社会效率就是低的。至于由于诚信问题而造成了高等教育个人效率低,就更谈不上有较高的社会效率了。

其次,诚信原则可以推动高校科研成果的产出和应用。在一个讲求诚信的社会里,人们之间相互信任,高校科研工作者相互之间保持交流与合作,不仅会通过合作创造出更多的科研成果,而且还可以更为有效地减少重复劳作和弄虚作假现象,减少资源浪费,从而提高科研效率。同时,由于高校科研工作者讲信用、不欺诈,那么其科研成果就会更为社会信任而被接纳,从而得以应用于社会而产生社会效益。

再次,诚信原则可以帮助树立良好的高校形象。其实,高等教育效率只是一个笼统的整体概念,具体是通过各高等院校的办学效率来体现的,所以高等教育效率的实际主体是各高等院校。对一所高校来说,良好的声誉是其生存和发展的生命。其中,是否对社会保持诚信是高校能否获得良好声誉的重要一环。只有坚持对社会和学生的诚信原则,高校才能够树立起良好的形象,而高校形象对社会风气、价值观念等方面具有潜移默化的重要影响,这也是高等教育社会效率的重要方面。

诚信原则对高等教育个人效率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当个人所接受的高等教育与其兴趣、追求和能力等个人要求相符合时,高等教育的个人边际效率得到最大发挥,相反,如果个人所接受的高等教育超过了本人的能力水平或与个人的兴趣、爱好不相符合,高等教育的个人边际效率就难以得到良好发挥,在某种意义上甚至是一种高等教育上的浪费。”这里所说的个人边际效率与本文中的个人效率基本上表达同样的意思。由于高校招生中做出的虚假宣传而使学生误选了与自己兴趣爱好、能力水平等条件不相符合的专业,以及由于高校不能提供其所承诺的高等教育而使学生不能获得应有的发展,都造成高等教育个人效率的降低。如果高校能够坚守诚信原则,那么学生在相对公平的条件下取得接受高等教育资格,较为真实地选择符合自己发展需要的教育,并在实际中真正享受到这种教育,学生就会得到更程度的发展,这样的高等教育就具有了较高的个人效率,相应地也会促进高等教育社会效率的提高。

四、结 论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诚信对于高等教育公平和效率问题的解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以诚信为基础,政府不仅能够提高高等教育的效率,而且可以更为有效地保证高等教育的公平;市场不仅有利于促进高等教育公平,而且可以更充分地发挥它对于提高高等教育效率的推动作用。同时,在遵守诚信原则的基础上,高等教育公平和效率的许多方面都是统一的。所以,我们认为应该从传统的那种政府与市场二元对立的思维框式中走出来,在诚信基础上协调行政机制与市场机制对高等教育公平与效

率问题的作用,从而实现高等教育公平和效率的现实的统一。

就我国当前的社会现实而言,要想充分发挥诚信对高等教育公平和效率的作用,尚需很多事情要做,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我国当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在进行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没有真正完善起来,社会的经济、文化等各种活动还没有形成良好的秩序规范,其中不讲诚信的现象常有发生,这显然不利于社会的高效健康发展。好在我们已经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开始着力加以解决,朱镕基总理在2002年3月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指出:“切实加强社会信用建设,逐步在全社会形成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美好风尚。加快建立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的信用档案,使有不良行为记录者付出代价,名誉扫地,直到绳之以法。”高校受社会大环境的影响,在当前社会还不具有良好的诚实守信风气和健全的诚信机制的情况下,要想有效地实践诚信原则当然不是件易事,但高等教育又要超前于社会的发展,推动社会更有效地建立起诚信机制。所以高校要充当实践诚信原则、建设诚信机制的先锋和模范。在社会正大力进行信用制度建设的时候,我们教育领域要更加积极主动,高等教育更应如此,这样就可以形成社会与教育的良性互动,那么我们深感头痛的高等教育公平与效率问题也就能得到很好的解决。

参考文献

- 1 史瑞杰. 效率与公平: 社会哲学的分析. 陕西教育出版社, 1999. 12
 - 2 曾文鸿. 诚信原则与现代信用机制的建构. 湖南经济, 2001 (6)
 - 3 胡清泉. 从意思自治原则神圣到意思自治原则与诚信原则共济——谈契约法基本原则的变迁.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 6. 增刊
 - 4 约翰·S·布鲁贝克著. 王承绪主编. 高等教育哲学.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7. 7
 - 5 刘少雪. 对高等教育公平与效率问题的几点思考.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9 (3)
- (收稿日期 2002-08-01) (责任编辑 徐 惠)